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4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7 日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5 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臺灣省童軍會理事長陳英豪代表發起創設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三條 本會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二十三巷九號三樓（臺灣省童軍會內）。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五條 本會目的事業如下：

- 一、辦理有關童子軍文教事業興辦與經營。
- 二、協助國內外童子軍機構或團體發展。
- 三、辦理童子軍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文教公益活動之推展。
- 四、辦理青少年各項休閒及訓練活動。
- 五、協助辦理國際童子軍活動事宜。
- 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

第三章 董事會及職權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9至11人、監察人3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原捐贈機關指派董事，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原發起人臺灣省童軍會理事長為當然董事，並設顧問若干人。董事、監察人、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1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監察人會議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1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2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10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基金（財產）管理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及財產由董事會管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5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財產）總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原始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助，或捐款之款項，均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所有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捐助（贈）

如為不動產應即依法過戶本會。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五

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六章 會務及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聲望之仕紳為顧問，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其他人員之任免由董事長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得視業務發展需要分別設組掌理業務。

第十九條 凡犯罪經判決 6 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臺灣省童軍會或政府指定之自治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